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审议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

#### 二、对《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归属资格，公司作废相应股份的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三、对《关于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除已离职员工外，其余137名股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137名，可归属数量合计34.39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立



谭晶荣



吕久琴

2021年 5 月 31 日